#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华科技"或"公司")自然人股东李劲女士,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3%,李劲女士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 1,775,92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0%。
- 李劲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普纲")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226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6%,二者共同按公司 5%以上大股东履行相关披露义务。
- 李劲女士和上海普纲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 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及时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李劲女士的《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》, 获悉股东李劲女士持有公司的1,775,927股股份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

	是否为控股 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	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 人	冻结原因
李劲	否	1, 775, 927	71. 04	2. 30	否	2025/10/27	2028/10/26	上海市徐 汇区人民 法院	

### 二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,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(不含质押)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冻结(不含质押) 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李劲	2, 500, 000	3. 23	1, 775, 927	71. 04	2.30

## 三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经向股东征询,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冻结申请人苏州金冶南山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发起合同纠纷一案被受理,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李劲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截至2025年11月18日,李劲女士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此次股份冻结的通知文书,案件具体情况需进一步核查。

#### 四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李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普纲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